

证券代码：838091

证券简称：科力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年1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7日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19民初4686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确认首科通达公司与中数云谷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P20171108001 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解除；
- 2、判令中数云谷公司腾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的工业厂房面积约 41315.68 平方米范围内的场地，并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及《延庆租赁厂房交接清单》的约定将场地恢复原状、清结各项手续费用后交付首科通达公司；如需首科通达公司自行清退恢复原

状的，相关费用由中数云谷公司、中鹏云公司承担；

3、判令中数云谷公司、中鹏云公司向首科通达公司连带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 2023 年度租金标准计算；

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编号：CP20171108001）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解除；

二、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的厂房一栋（19334.25 平方米，含厂房北一跨二层）、办公楼一栋（5331.6 平方米）腾退并返还给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腾退时不得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腾退范围详见附件）；

三、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腾退交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按照 2023 年度租金标准支付：第一季度 3723613.9 元、第二季度 3915586.89 元、第三季度 3958615.32 元、第四季度 3958615.32 元）；

四、驳回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09466.00 元，由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19 民初 4686 号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